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建勳
　　呂晶鈴
　　吳美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嘉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源
訴訟代理人　鍾開榮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林明毅　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號
訴訟代理人　徐盛國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陳約拿
訴訟代理人　劉承斌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金維群科技有限公司
　　（原名：金維群資訊工程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揚名
被上訴人　　林志隆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3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